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德曼（3002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联系电话：13655181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陆凯	联系电话：159504697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自 2013 年 8 月以来，公司内审部实际工作人数为 2 人，未达 3 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通过外部招聘或内部选聘补足内审人员，目前暂未到位。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自 2013 年 8 月以来，公司内审部实际工作人数为 2 人，未达 3 人。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通过

	外部招聘或内部选聘补足内审人员，目前暂未到位。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	无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以及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p>	是	不适用

<p>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p>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公司其他 10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p>	<p>是</p>	<p>不适用</p>

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4、追加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涛、王兰珍承诺：将其以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的 50%，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后延长锁定 12 个月并承诺在延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上述延长锁定的股份。	是	不适用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卫东

2014 年 9 月 1 日

廖陆凯

2014 年 9 月 1 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